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梅州市强制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6〕41号），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处级，隶属于市司法局管理的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强戒人员，组织强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

（3）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护卫、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维护戒毒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4）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5）负责本所国有资产管理和生产基建工作。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强戒所内设 12 个科室、大队，分别是：政工科（审计室）、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所政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卫生科、生产科、一、二、三大队、四大队（出入所大队）、警戒护卫大队。

3. 下属单位情况

根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梅州市强制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6〕41 号），市强戒所未设下属单位。

4. 人员编制情况

依据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机构人员情况表》（财资综 02 表）、自评报告，市强戒所政法专项行政编 9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89 人，退休人员 21 人，遗属人员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1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2 年市强戒所的年度总体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内容：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戒毒工作进一步开展；二、狠抓疫情防控和场所安全稳定工作，实现“两个安全”；三、认真履行戒毒主责主业，凝心聚力展现新作为；四、加强警察队伍建设，打造“五个过硬”队伍。

2. 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3〕第 1 期），市强戒所 2022 年无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656.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166.22 万元，合计 2,822.8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68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440.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02%；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40.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8%。

表 1 市强戒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收入		支出	
	决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56.66	一、基本支出	2,44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经费	2,18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日常公用经费	259.34
本年收入合计	2,656.66	二、项目支出	240.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22	本年支出合计	2,681.22
合计	2,822.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6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市强戒所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为：不断完善“四区五中心”建设，提高“智慧戒毒”建设水平；提高戒毒人员教育矫治水平，实现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及时足额发放民警节假日加班补贴，落实人民警察福利待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司法辅助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金，为“平安梅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¹

¹ 信息来源于市强戒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022 年市强戒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
戒毒人员管控率达到 100%，戒毒人员人数环比减少，教育矫治覆盖率达到 100%；民警节假日加班费发放率达到应发人群的 100%，切实完善民警保障标准；向财政争取资金，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标准有所提高；市强戒所基本实现了 2022 年度预期的整体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2022 年市强戒所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2。

表 2 市强戒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劳动技能培训覆盖率（%）	100%	未完成
		食品抽检频次达标率（%）	100%	100%
		食品抽检率（%）	100%	100%
		警用执法装备覆盖率（%）	100%	100%
		安防设施运行无故障率（%）	100%	100%
		戒毒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率（%）	100%	100%
		戒毒人员戒毒成功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教学设施设备的利用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理无事故率（%）	100%	100%
		心理矫治覆盖率（%）	100%	100%
		教育矫治后再次戒毒下降率（%）	100%	未知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要求，2022 年市强戒所

² 依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 2022 年整体绩效得分 85.5 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 3。

表 3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	10.5	80.77%
2	预算执行情况	61	51	83.61%
3	预算使用效益	26	24	92.31%
4	加减分项	/	0	0
合计		100	85.5	85.5%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及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等信息，市强戒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预算分配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强戒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材料，

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有填报预算项目申报表，符合梅州市财政 2022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656.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656.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72.22%。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但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扣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 9 个产出指标和 3 个效果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工作计划产出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整性不足，如产出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二是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合理区分，

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内涵把握不够准确，扣 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41.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66.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656.66 万元，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 $\text{结转结余率} = 141.66 \div (166.22 + 2,656.66) \times 100\% \approx 5\%$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10\%$ ，本指标得 3 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根据自评报告，市强戒所无“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权重分 6 分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

（3）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依据《单位核算汇总表》《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市强戒所能够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市强戒所财政资金偏离度为 0，偏离度合格，符合“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要求。

（4）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得分

率为 40%。市强戒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经抽查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存在问题主要如下：

一是戒毒人员生产加工收入核算不规范。将原列入“应缴财政专户”科目的戒毒人员习艺劳作收入 573,094.56 元，转至“其他应付款 062001013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加工收入”科目，一方面未建立专门账户，另一方面未对戒毒人员生产加工收入专款专用。如付“干警宿舍楼搭建防漏铁皮瓦 54,286.85 元（2022 年 8 月 63#凭证）”、“付树木砍除修剪费用 47,650 元（2022 年 9 月 30#凭证）”等支出不符合《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康复劳动收入和支出建立专门账户，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戒毒人员康复劳动收入使用范围如下：（一）支付戒毒人员劳动报酬；（二）改善戒毒人员伙食及生活条件；（三）购置劳保用品；（四）其他必要开支。”等有关规定，扣 1 分。

二是对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不合规，如 2020 年 4 月 47#凭证，收到固定资产处置费 4,62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上缴时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未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真实反映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中的“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取得的残值或者残值变价收入……，处理收支结清，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的相关规定，扣 1 分。

三是 2021 年末将公用经费结余款 100,000 元转至“其他应付款”留至 2022 年使用，不符合财政经费结余年末应收回国库的相关规定；此外，部分凭证附件不全，如 2022 年 5 月 66#凭证，借计“固

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未附任何凭证，且现场相关人员不能解释其做账依据，扣 1 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强戒所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查询官方网站，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已在官方网站上按时公开。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采购 01 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34.2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33.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333.65/334.26*100\%\approx 99.82\%$ ，本项得分 3 分。

(2) 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资料，市强戒所对政府采购意向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或备案；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有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进行农副产品的采购；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334.26 万元，占比 100%；市强戒所制定的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进行制度建设，并形成了正式文件。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76.19%。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市强戒所共有 3 个专项，经评价组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对专项完成进行梳理分析，市强戒所 2022 年 3 个专项资金绩效已完成。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项目的资金申请、实施、管理、实施情况统计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选定受托方、招标、签订合同（协议）等过程材料较完整规范，但还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未明确项目的经费支出范围，导致部分项目支出用途不规范，影响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不利于反映项目支出的效

益和效率。如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中列支了“付辅警服装费用（2022 年 12 月 39#）”“付辅警工资、绩效（2022 年 12 月 50#）”等费用。如在“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辅警人员经费）”项目中列支了“付保安服务费（2022 年 6 月 11#）等费用”。

第二，项目调整未经过相关审批程序，经现场了解，因为辅警人员不足，由梅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3 名保安人员暂时代替辅警相关工作，一方面未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另一方面未提供该替代方案的相关调整审批佐证资料，未对招聘的保安人员是否能胜任辅警相关工作进行相关的遴选与考核。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市强戒所建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但还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对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督促及时整改解决，如 2022 年 4 月起，存在辅警人员不足的现象，直至 2022 年 12 月还未得到有效解决；第二，司法辅助人员费用项目中辅警（替代辅警工作的保安）的工资未及时发放，如 2022 年 12 月支付辅警 10 月份工资，11 月份工资还未支付，2022 年 12 月份支付 9 月、10 月保安服务费，11 月份工资未支付；第三，未见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支撑材料，未见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方式及时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措施的相关佐证资料。综上，扣 3 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组在公开官方网站未查询到梅州市直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市强戒所办公室用房面积 256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为 1044.90 平方米，实有在职人员 89 人，辅警 14 人，人均用房 10.14 平方米，通用设备 278 台，人均占用通用设备 2.7，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市强戒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资产年度报表、租金及资产处置上缴有关凭证材料，市强戒所 2022 年的资产报废处置残值约 4,620 元，均按要求上缴市财政局有关账户。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市强戒所 2022 年期间针对 2021 年年末资产盘点情况对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但未提供 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盘点相关佐证资料，扣 0.5 分。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依据资产年度报表、评价组现场固定资产抽查情况，市强

戒所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细致规范，能明确资产的名称、卡片编号、规格型号、存放位置、使用人或部门，并能够对包括桌椅在内的所有固定资产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标签。根据 2021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未落实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根据市强戒所提供的《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共报废资产 43 件，固定资产原值为 14.0313 万元，净值为 0.29 万元，处置国有资产取得实收收益 0 万元，但根据 2022 年 4 月 47#凭证，共处置报废资产 474 件：其中一批处置资产共 43 件，原价 14.0313 万元，净值 0.29 万元，处置收入 1,620 元，另一批处置资产共 431 件，其原价、净值未知，处置收入 3,000 元，报告数与账面数不一致，扣 0.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市强戒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能将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国有资产处理报批程序不合规，根据 2022 年 4 月 47#凭证，处置资产中的 431 件资产，未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及批复书，扣 1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92.86%。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一是在制度建立上，市强戒所建立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对“收支管理、经费报销、公务接待管理、公务用车管理

工作”等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二是在成本控制执行上，依据 2022 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 表），市强戒所 2022 年公用费用（机关运行经费）259.34 万元，同比下降约 2.1%，但办公费同比增长约 12.9%、水费同比增长约 100%、电费同比增长约 5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增长约 0.4%，办公费、水费、电费同比增幅度过大，扣 0.5 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59.34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 259.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 100%。根据市强戒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10.71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3〕第 1 期），市强戒所 2022 年无市政府下达的重点

工作任务，本项指标评分依据市强戒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自行申报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评分。2022 年市强戒所设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司法辅助人员费用、民警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3 项内容，依据相关佐证资料，已完成预期工作。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强戒所 2022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坚定不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聚焦‘平安戒毒所’建设，深化实施全国统一戒毒模式，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平安梅州建设作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疫情形势调整执勤模式，场所运转性支出大大增加。在确保场所安全稳定‘零疫情’的前提下，压减一般性支出，紧紧围绕‘二十大’安保、疫情防控、‘大收戒’、应急隔离点建设、新生产项目投产等重点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向前推进，整体提升我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申报的绩效指标有 12 个，包括产出指标 9 个和效果指标 3 个，依据相关佐证材料，市强戒所基本完成了 8 个预期的产出绩效指标。其中的戒毒人员劳动技能培训覆盖率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实际培训人次为 0 人次，该指标未完成，酌情扣 0.5 分。

表 4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戒毒人员劳动技能培训覆盖率（%）	100%	未完成
	食品抽检频次达标率（%）	100%	100%
	食品抽检率（%）	100%	100%
	警用执法装备覆盖率（%）	100%	100%
	安防设施运行无故障率（%）	100%	100%
	戒毒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率（%）	100%	100%
	戒毒人员戒毒成功率（%）	100%	100%
	教学设施设备的利用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重点人员管理无事故率（%）	100%	100%
	心理矫治覆盖率（%）	100%	100%
	教育矫治后再次戒毒下降率（%）	100%	未知

（3）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市强戒所共计划开展 3 个项目，3 个项目均在年度内完成。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市强戒所的主要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其设置的绩效目标情况，评价组设置的“重点人员管理事故发生率”（分值 3 分）、“戒毒人员犯罪率”（分值 3 分）、“教育矫治后再次戒毒下降率”（分值 2 分）3 个个性化指标以考核市强戒所履行职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共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戒毒人员管理事故发生率。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市强戒所履行职责情况，主要从戒毒人

员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戒毒人员脱逃事故发生率等角度进行考评。2022 年，市强戒所着力推进疫情防控、场所安全稳定和戒毒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确保了新冠疫情“零感染”并实现场所连续 19 年安全稳定“六无”（即无毒品流入、无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所内疫情）目标。

戒毒人员犯罪率。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从戒毒人员犯罪率的下降情况角度进行考评。2022 年市强戒所完成累计收治戒毒人员 61 人，解除强制戒毒 54 人，公安转捕 2 人，转刑拘 1 人，戒毒人员犯罪率有所下降。

教育矫治后再次戒毒下降率。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主要考核戒毒人员矫治后再次强制戒毒情况角度进行考评。市强戒所利用国际禁毒日、国庆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六个一”“五朵云”专题教育活动，举办升国旗仪式，集中观看爱国电影展播、红歌合唱活动，不断厚植爱国心、精培感恩心、增进自信心、激发进取心。充分运用好部局“十百千万”教育戒治工程系列教学资源，深入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教育，针对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组织到梅江中学、嘉应大学、市职校等地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共 4 次，“以爱为名，向阳绽放”市职校禁毒宣传活动得到了包括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重视，有效增强禁毒宣传效果。2022 年市强戒所完成累计收治戒毒人员 61 人，未提供教育矫治后再次戒毒下降率的佐证资料，酌情扣 1 分。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

方面。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市强戒所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根据自评报告，市强戒所 2022 年度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依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2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2〕107 号），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情况考核结果为 97.38 分。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情况。市强戒所 2022 年预算管理工作未受到相关表扬或批评，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警察队伍建设

按照省、市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全面落实党史学习教育长效化常态化机制，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研究制定了本所《2022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及各支部《2022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严格抓好组织实施；开展“十个严禁”宣传教育，狠抓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按照组织程序对 2 个党总支成员名额进行了补选举。严格发

展党员程序，全年转正党员 1 名，培养预备党员及发展对象各 1 名。开展“暖警”活动争取干警家属理解支持，利用走访慰问、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干警家庭生活情况，帮助干警家属解决实际困难。

（二）认真履行戒毒主责主业，凝心聚力展现新作为

市强戒所依法履行戒毒工作职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收治戒毒人员 61 人；解除强戒 54 人；公安转捕 2 人；转刑拘 1 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关于加强毒品预防教育的有关要求，针对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组织到梅江中学、嘉应大学、市职校等地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共 4 次，特别是“以爱为名，向阳绽放”市职校禁毒宣传活动，得到包括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有效增强禁毒宣传效果。与市普法办等单位合作，成立了市强戒所第二个社区戒毒社会康复工作指导站。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合作共建图书流动室，藏书 800 余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为梅县区水车镇坑尾村建设“法治示范村”提供支持和帮助。切实将戒毒工作融入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大局。

（三）狠抓疫情防控和场所安全稳定工作，实现“两个安全”

市强戒所按要求调整值班执勤模式。按照关于疫情防控形势研判和统一部署，全年对封闭执勤模式进行了 4 次调整，科学调配机关警力充实到基层一线，达到了警力配备的标准。执行全闭环管理制度要求，将“应检尽检”“应接尽接”、消毒静置、非接触式取餐等硬性要求执行到位，保证了场所的绝对安全和人员的绝对“干净”。进一步夯实应急处置工作，全年 4 次邀请疾控专家到

所进行“把脉”，邀请相关单位对我所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进行指导，不断改进措施、优化预案。以党的二十大保驾护航为抓手，深入实施“严执法 强管理 清隐患 保安全”专项行动和“双百”专项活动，开展打击所王所霸、地域帮派、所内欺凌等专项活动，强化分析研判落实整改，推动场所戒治秩序持续实现良好、稳定的状态，全年没有发生大的打架斗殴等违纪事件。

五、存在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会计核算工作待提升。市强戒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经抽查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存在问题主要如下：

第一，戒毒人员生产加工收入核算不规范。将原列入“应缴财政专户”科目的戒毒人员习艺劳作收入 573,094.56 元，转至“其他应付款 062001013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加工收入”科目，一方面未建立专门账户，另一方面未对戒毒人员生产加工收入专款专用。如付“干警宿舍楼搭建防漏铁皮瓦 54,286.85 元（2022 年 8 月 63#凭证）”、“付树木砍除修剪费用 47,650 元（2022 年 9 月 30#凭证）”等支出不符合《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康复劳动收入和支出建立专门账户，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戒毒人员康复劳动收入使用范围如下：（一）支付戒毒人员劳动报酬；（二）改善戒毒人员伙食及生活条件；（三）购置劳保用品；（四）其他必要开支。”等有关规定。

第二，对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不合规。如 2020 年 4 月

47#凭证，收到固定资产处置费 4,620 元，借记“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上缴时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未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真实反映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中的“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取得的残值或者残值变价收入……，处理收支结清，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第三，2021 年末将公用经费结余款 100,000 元转至“其他应付款”留至 2022 年使用，不符合财政经费结余年末应收回国库的相关规定；此外，部分凭证附件不全，如 2022 年 5 月 66#凭证，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未附任何凭证，且现场相关人员不能解释其做账依据。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仍需加强。第一，2022 年末未对戒毒所的固定资产进行一年一度全面盘点工作，未落实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第二，国有资产处理报批程序不合规，根据 2022 年 4 月 47#凭证，处置资产中的 431 件资产，未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及批复书。

（二）项目管理依据不足，监管有效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管理有效性不足。第一，未明确项目的经费支出范围，导致部分项目支出用途不规范，影响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不利于反映项目支出的效益和效率。如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中列支了“付辅警服装费用（2022 年 12 月 39#）”“付辅警工资、绩效（2022 年 12 月 50#）”等费用。如在“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辅警人员经费）”项目中列支了“付保安服务费（2022 年 6 月 11#）等费用”；第二，项目调整未经过相关决策报批程序，

经现场了解，因为辅警人员不足，由梅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3 名保安人员暂时代替辅警相关工作，一方面未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另一方面未提供该替代方案的相关调整审批佐证资料，未对招聘的保安人员是否能胜任辅警相关工作进行相关的遴选和考核。

二是存在对项目监控不到位情况。第一，对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未督促及时整改解决，如 2022 年 4 月起，存在辅警人员不足的现象，直至 2022 年 12 月还未得到有效解决；第二，未见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支撑材料，未见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方式及时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措施的相关佐证资料。

（三）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

二是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契合度不高。第一，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整性不足，如产出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第二，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合理区分，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内涵把握不够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财会人

员应加强财务知识学习，结合最新的财经法规进行账务处理，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明确各类科目、各项支出的列支范围。各项目支出应与本项目开支内容、开支明细相符合，不应列支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支出。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对应的财务收支内容，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做到账账、账表、账实一致，减少基础性的错误。

二是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一方面尽快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资产领用及保管记录，加强固定资产责任人责任意识，重视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处置的报批程序，固定资产毁损、报废、调拨、变卖、转让时，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不得随意出售、转让、核销。

（二）细化项目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

建议市强戒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第一，明确各个项目经费支出的合理范围，做到专款专用；第二，制定有效的监管制度并严格执行，从绩效实现的角度夯实项目运行监控，通过汇报、现场核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等多元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检查与评价，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解决，并保留好相关执行痕迹资料。

（三）围绕履职重点工作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市强戒所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能，明确其核心职能、重点职能，依据职能科学部署部门年度工作核心与重点，并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

二是建议围绕部门核心、重点职能与工作任务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合理区分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要能完整体现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回应年度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履职的产出和社会经济等效益，如产出指标根据分解的具体工作设置对应的数量指标，可增设数量指标“落实辅警 24 小时值班巡视记录：100%”“入所戒毒人员建档率：100%”“开展禁毒普法宣传，1 年 X 次”等，并据此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如效益指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可增设“吸毒人员犯罪率：逐年下降”“吸毒人员复吸率：逐年下降”，增设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戒毒人员及家属的满意度：≥XX%”“辅警满意度：≥XX%”等。